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江公管委发〔2022〕1号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 实施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3号）、《省公共资源局关于印发〈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先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25号）要求，结合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先行创建为契机，通过统一监管机构、监管队伍、监管平台、监管流程和监管执法，打通行业部门、区域层级壁垒，形成办公联席、力量联合、信息联通、检查联动、案件联办的工作新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网覆盖”的监管

执法格局，推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落地见效。

二、 主要任务

(一) 统一监管机构，实现办公联席。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监管办公室，负责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管办设在县公共资源局，实行联席办公制度，建立并完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二) 统一监管队伍，实现力量联合。选配业务骨干，组建相对固定的联动执法人员库，在联动执法活动中由综合监管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

1、整合执法力量。从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各选配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组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执法队伍，明确职能职责，解决监管力量分散、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2、建立集中会商制度。监管办负责统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建立会商制度，不定期召开办公会，集中研判联动执法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学习最新政策法规，通报当前不同行业领域招投标执法工作情况，分析预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预防措施。

3、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联动执法队伍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 统一监管平台，实现信息联通。集合优化电子交易系

统、电子监督平台，打通在线监督“一张网”，实行开评标全过程在线监督、在线投诉处理、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实现“互联共享、一网覆盖”，形成“互联网+监管”工作格局。

1、优化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2、推进交易流程标准化改造。由交易中心分行业、分领域对交易工作流程环节进行标准化改造，加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以交易全程标准化、规范化凝聚管办工作合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打通在线监督“一张网”。综合监管部门按照“互联网+公共资源”行动要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对接省电子监督平台，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打通在线监督“一张网”，对上线文件、交易流程、投诉处理、开评标实施全面、动态、实时监管，推进交易活动与行政监督部门在线联动，实现综合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程可查询，真正形成“互联共享、一网覆盖”的监管工作格局。

(四) 统一监管流程，实现检查联动。建立联动机制，密切工作协作，联合开展标后约谈，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1、加强过程监管。建立完善招投标活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

采用现场监管、在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联合开展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和专项治理等工作督查督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检查对象负担，凝聚联动执法合力。

2、推行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

3、开展标后约谈。建立完善标后约谈制度，联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约谈中标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重申招标文件重要约定，强调标后监管及履约责任，签订中标承诺书，防范重进度轻管理等现象和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五)统一监管执法，实现案件联办。按照省联动监督管理办法及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建立案件受理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办案流程，压缩案件受理和办结时间，实现投诉举报问题“一窗受理、一站办结”。

1、细化监督部门职责。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职能职责，按照“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要求，细化各部门权责。畅通线上线下案件受理渠道，梳理案件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对重大有影响案件以及涉案的重要环节集中会商研判。

2、建立受办工作机制。在实现电子监督平台投诉受理办理

功能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投诉受理、转办、联办、查处、反馈、公开等环节衔接有序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享共用信息资源，实现投诉案件“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形成高效监管合力。

3、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开展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及案件办理过程中，统一尺度规范，严格落实《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分情形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在主动纠错、公开信用承诺后，免于处罚、免于量化记分、免于公告。采取警示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

4、联合开展信用奖惩。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等奖惩手段，对公共资源招投标领域的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信用监管，实行量化记分联合惩戒，量化记分结果由综合监管办公室上报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并推送到湖北信用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措施。同时，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效能。

（二）加强统筹调度。综合监管办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要做好统筹协调，

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整体联动配合，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办要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综合监管联动执法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